

「志願服務論壇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促使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加強溝通聯繫，交換服務經驗，並探討「代間合作」與「青銀共融」的實務做法。學習如何設計合作任務並減少世代偏見。期盼藉由經驗分享與集思廣益，加強各單位間的溝通聯繫，攜手解決實務挑戰，共同提升志願服務的推動效能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- 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至 6 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
- 七、研討主題：
 - （一）如何設計有意義的合作任務，讓「共同參與」取代「分工互不干涉」？
 - （二）推動代間志工協作時，如何避免世代偏見與刻板印象？
 - （三）適合高齡與青年協作的志願服務領域有哪些？
 - （四）有哪些實務上的限制與挑戰？
- 八、研討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—跨世代共好：志工如何促進代間合作與青銀共融
 - （二）經驗分享
 - （三）分組討論
 - （四）討論結果分享
- 九、參加人員：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機關、機構、團體之專任業務主管人員、承辦人員及其所屬志願服務團隊組長以上幹部，每單位至多 2 人；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現場共計 120 人。請各單位統一由承辦人以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名義報名。
- 十、預期效益：藉由志願服務論壇之召開，集思廣益，交換意見，以利未來志願服務之弘揚發展，並落實執行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志願服務論壇」程序表

時間：1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至6：00

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程 序	預 定 使 用 時 間	起 訖 時 間	主 持 人 、 演 講 人
一、報 到	30分	13：30～14：00	
二、主 席 致 詞	5分	14：00～14：05	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
三、來 賓 致 詞	5分	14：05～14：10	
四、專 題 演 講— 跨 世 代 共 好： 志 工 如 何 促 進 代 間 合 作 與 青 銀 共 融	60分	14：10～15：10	
五、經 驗 分 享	30分	15：10～15：40	臺 南 市 志 願 服 務 推 廣 中 心 謝 主 任 東 宏
六、休 息 時 間	10分	15：40～15：50	
七、分 組 討 論	60分	15：50～16：50	
八、討 論 結 果 分 享	40分	16：50～17：30	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 劉 顧 問 香 梅 謝 主 任 東 宏
九、主 席 結 論	5分	17：30～17：35	中 華 民 國 志 願 服 務 協 會 藍 高 理 事 長 玉 雲
十、唱 志 願 服 務 歌	5分	17：35～17：40	
十 一 、 散 會		17：40	